

再议“三不欺”

——关于权力主题的进一步思考

霍存福

【摘要】 在古代，服从的形式（也包括其本质）是全然包含在“三不欺”理论中的。史书中所载的“三不欺”，在子书中也有精彩的说明，反映了现实生活与理论发展的密切联系；“三不欺”在理论上的价值次序，“不忍欺”因其主动、自觉、不可强求，仍优越于以威、察等强力而形成的“不敢欺”、“不能欺”，但在不同对象身上又有不同的价值表现；“三不欺”的纯粹形态在实践中是不绝对的，缘在欺与不欺、受欺与不受欺绝非简单地是一种数学模型。

【关键词】 三不欺 权力主题 不忍欺 不能欺 不敢欺

余著《权力场》，甚看重古人“三不欺”理论，玩味再三，以为常言难以当之，遂冠以“权力的主题”诸字发明其义^①。权力行使之主题，总不外乎服从及与之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服从的形式问题（也包括其本质），在古代是全然包含在“三不欺”理论中的。唯余当时涉猎有限，虽有所见，不免也有所蔽。近日读书，又得古人论“三不欺”事数则，可补《权力场》资料之缺，亦可增原书议论之略。

1. 余尝以褚少孙补《史记》所云“子产治郑，民不能欺；宓子贱治单父，民不忍欺；西门豹治邺，民不敢欺”，是当时所见资料言及“三不欺”之最古者，对唐人司马贞《史记索隐》所谓“此三不欺自古传记、先达共所称述”的“自古”，只据事迹中人作了时间上的推断，未能就“传记”、“先达”作何说明。近读南宋洪迈《容斋随笔》续笔卷12，始贯而通之。知所谓“先达称述”，固然有史书之“传记”，也在子书中矣。洪氏云：

《列子》书事，简劲宏妙，多出《庄子》之右。其言惠盎见宋康王，王曰：“寡人之所说者，勇、有力也，客将何以教寡人？”盎曰：“臣有道于此，使人虽勇，刺之不入；虽有力，击之弗中。”王曰：“善。此寡人之所欲闻也。”盎曰：“夫刺之不入，击之不中，此犹辱也。臣有道于此，使人虽有勇弗敢刺，虽有力弗敢击。夫弗敢，非无其志也。臣有道于此，使人本无其志也。夫无其志也，未有爱利之心也。臣有道于此，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欢然皆欲爱利之，此非贤于勇、有力也？四累之上也。”

洪迈评论说：观此一段语，宛转四反，非数百言曲而畅之不能了，而洁净粹白如此。

后人笔力，渠复可到耶！“三不欺”之义，正与此合。“不入”、“不中”者，不能欺也；“弗敢刺、击”者，不敢欺也；“无其志”者，不忍欺也。魏文帝论三者优劣，斯言足以蔽之。

按，《列子》一书，战国列御寇撰，《汉书·艺文志》著录《列子》八篇，列入道家。今本《列子》系晋人据多种版本集录而成，已非《汉书》所录之旧，通说以为其思想内容与语言使用均与先秦著作有别，可能是魏晋人托名伪作。但因其中多取先秦诸子言论，《庄子》一书多记有列御寇事迹，又同属道家，故洪迈《列》、《庄》比较，自无可。洪氏以为，惠盎“不入、不中”、“弗敢刺、击”、“无其志”，与“三不欺”之义是相合的，分别表达了不能欺、不敢欺、不忍欺思想。言下之意，《列子》旨宏语妙、含蓄简劲，较之直露铺陈、意白词实的一般性说理，高出了许多。事实正是如此。宋康王给惠盎规定的谈话主题，是他所热衷的“勇”和“有力”，是欲正面讨论人的良好意志品质优秀体格特征的。惠盎却转了个弯，从侧面谈起了应付他人之勇和有利的办法，引起了宋康王的兴趣。

惠盎谈论的是治术，这是当时文士游说时君的常见主题。首先，惠盎以为，虽然勇和有力是应该称道的良好意志品质和优秀体格特征，但我有超过这些意志品质和体格特征的“道术”，这种“道术”可以驾驭它们——勇者虽以矛刺我，却不能入我之身；有力气者虽以物击我，却不能打中我。这是比喻：治人者或掌权者应具备对付类似于强（有力）悍（勇）而不从命之人的道术，“道高一尺”在“魔高一丈”的情形显然不够用，而必须是魔高一丈、道高一丈。这就是“不能欺”，或者说“不可欺”、“不可能被欺”，因为掌权者具备了较对方优势更强的优势。接着，惠盎更进一层：刺而不能入、击而不能中虽能制服强悍，但这种优势对有道术者来说，仍是等而下之的东西，我还有一种“使人虽有勇弗敢刺，虽有力弗敢击”的道术。致人虽有勇敢和有利的优势却不敢用，自然比刺而不入、击而不中之敢于将强悍付诸行动更高一筹。道术于此更进一步，这就是“不敢欺”，是慑服于有道者的高强优势而从一开始就放弃了自己使用劣势的打算。事情还没有完结。惠盎说，“弗敢”虽然是一种层次较高的道术，但也仅仅是一种慑服。不敢为一定行为的人，并不是在内心里根本就无刺、击的心态，只是不敢付诸行动而已。我还有一种“使人本无其志”的道术，不仅可以抑止其外在行动，更可以消弥其刺、击的内在欲念，这就是“不忍欺”，是感于有道者的德行而在自觉中放却了针对掌权者的任何欺给意图的状态。

在不能、不敢、不忍之外，惠盎还有第四种“道术”，它能使天下之人“莫不欢然皆欲爱、利之”，产生“爱、利”之心，从而不去欺给，更高出“无其志”一筹。从心志与“不欺”的关系来看，有欺给之心而“不能欺”，在于对方素质、技巧高超；有欺给之心而“不敢欺”，在于对方行事猛烈、必罚明威；无欺给之心而“不忍欺”，在惠盎看来，“无心”虽有一定程度的自觉，却不够主动、积极，尽管它与“不能”、“不敢”已经有质的差别。只有自觉、主动、积极的因“爱”对方并能给对方带来“利”益的忘我、无我感受和行状态，才是层次最高的“不欺”或程度最深的服从。而这种一切均从对方利益出发，一切均为对方考虑的忘我、无我状态，只能是崇拜；相形之下，“不忍欺”不过是敬慕，离“爱、利”还很远。

惠盎的四种道术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掌握在对立中的一方，使对方不能、不敢、不忍或无由去为某种行为。放在君与臣、官与吏、官与民的对立关系中来考察，它们是君、官等在上者或掌权者控御臣、吏、民等在下者的方法或手段。不过，惠盎的第三和第四种道术，在儒者那里是被合并成“不忍欺”的，即“不忍”除了敬慕外，还有仰慕、崇拜；除了对自己负责外，还有对对方负责；除了自觉外，还有主动、积极。洪迈将“无其志”等同于“不忍欺”，比一般理解的“不忍欺”范围要窄。

2. “三不欺”的价值次序，正如魏文帝与群臣讨论的结果那样，大抵以最优者为“不忍欺”，其次“不能欺”，最后是“不敢欺”。“不能欺”靠素质的明察以发奸擿伏，使人“畏觉而不能欺”；“不敢欺”靠得是惩罚之必，使人“畏罪（即刑或罚）而不敢欺”，却未必有明察发奸的素质，故不如“不能欺”之有凭恃^②。这是惯常理解的“三不欺”价值顺次。洪迈云《列子》之语足以发明魏文帝君臣论三者的优劣，其实惠盎的顺序是“不能”、“不敢”、“不忍”，价值序次应是“不忍欺”优、“不敢欺”次之、“不能欺”又次之，与此不同。洪迈没有仔细对较三者关系，所以他的评价《列子》，只是文学的，而不是政治学的。

元张养浩《牧民忠告·御下》有御吏一节，从控御属吏角度谈到了“三不欺”价值顺序及上官应该如何区处的问题。其文云：

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势最亲。惟其亲，故久而必至我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为奸。此当今之通病也。欲其有所畏，则莫若自严；欲其不为奸，则莫若详视其案也。所谓自严者，非厉声色也。绝其馈遗而已矣；所谓详视其案者，非吹毛求疵也，理其纲领而已矣。盖天下之事无有巨细，皆资案牍以行焉，少不经心，则奸伪随出。大抵使不忍欺为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夫以善感人者，非圣人不能，故前辈谓：“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于斯三者，度己所能而处之，庶不为彼所侮矣。

张养浩所云不止“三不欺”；包含了躬亲与督责的成份，但所言“三不欺”之价值顺序仍是传统的。依张氏意见，“不忍欺”即“非圣人不能”行，常人只可在“不能”与“不敢”中作文章；而“明”与“威”又不是可以随己所欲得而能强得之物，故又强调“度己所能而处之”。这是一种灵活而实际的态度。

但“以善感人”的“不忍欺”，一般人并不以为“非圣人不能”，常人也可为之，这是符合实际的。“不忍欺”固然可以是“君道”，是“纯以恩义崇不欺”，从而形成君臣之间“任德感义”即“君任德，则臣感义而不忍欺”的局面^③。同样，“不忍欺”也可以是“官长之道”，不唯当时的许多官长这样说，也是这样理解和这样做的。作为“官长之道”的“不忍欺”，仍然优越于专“以威、察成不欺”的“不敢欺”和“不能欺”。清乾隆朝名臣裘日修云：“使人畏我，不如使人敬我。敬发乎人之本心，不可强求。”^④“畏我”主要表现为“不敢欺”。其实，“不能欺”也是包含在“畏我”之中的。“不能欺”与“不敢欺”在后世合而为一，此亦一证。“敬我”则是“不忍欺”。“不忍”因自觉、主动、积极，故不可强求。人们可以用强力求“不敢”、“不能”，却不能以强势求“不忍”。“敬我”难得，“畏我”易求。

这种专以一类人为对象而谈论“三不欺”，比如在治吏的场合作为官长之道，治群臣

时作为君道，可以在同一逻辑层次上比较三者的优劣，显现了古人对“不欺”问题思考的主要模式。不过，在当时的理解，“三不欺”可以是对不同对象而言的，因而其价值大小就难分伯仲；不同的价值表现的说法，对单纯地比较三者优劣，是一种突破和超越。清杨景仁即说：官员若能做到“发一言而顽民感泣，判一书而浇俗潜移，吏不敢欺，民不忍欺，畏威怀德，诚非武健严酷所能胜任而愉快也。”^⑤把“不敢欺”专门留给吏胥，把“不忍欺”单独推给百姓，使吏胥“畏威”，使民众“怀德”，这不是什么偏袒，也难说有何好恶，但却是最中国化的处理。平头百姓不过是期望出现个“青天大老爷”，一旦出现，他们是会感戴不已的，“不忍”自不在话下；奸吏猾胥苟营市利，靠得是玩弄官长，造假作弊，一旦面临“不敢”的气氛和环境，吏治自可清明。因而，在实际政治的操作过程中，“三不欺”的价值或优劣，是不可用纯粹的理论推导的结论去胶固视之的。

3. 一般来说，“三不欺”只是纯粹的、被典型化了的形式，对方之“不忍”、“不能”、“不敢”欺给，只是就基本倾向而言的。实际实行起来，可能是彼时不受欺而此时受欺，或彼事不受欺而此事受欺。以“不能欺”而言，一般是系于官吏为官素质的，有则不能欺，无则不免被欺。但有时却不尽然，缘在欺与不欺、受欺与不受欺绝非简单地是一种数学模型。洪迈《夷坚甲志》卷6猾吏为奸条云：

福州老胥夏铎者，自治平时为吏，政和中以年劳得官，首尾四纪。尝言闾郡将多矣，无不为其党所欺，不能欺者，惟得二人焉，其一程公辟，其一罗侔老。罗公初精明，人莫敢犯，后亦有罅可入云。罗好学，每读书必研究意义。苟有得，则怡然长啸；或未会意，则搔首踟蹰。吏伺其长啸，即抱牍以入，虽包藏机械，略不问；或遇其搔首，虽小奸欺，无不发摘，以故得而欺之。铎曰：“彼好读书，尚见欺于吾曹，况于他哉！”

罗侔老在开始时“人莫敢犯”，是因其“精明”，属于素质较高，仍是“不能欺”；其后“有罅可入”，不是说其素质降低了，而是他处理公务的情绪化影响他的素质发挥作用。吏胥们所用的办法，与唐朝德宗时京兆府官吏对付府尹吴凑的做法类似。当时，京兆府僚属为免受吴凑指责公务处理中的瑕病，专待吴凑有事将要离开官署时，才将文案呈递上去，使他只能在仓促之间阅视文案并署字画押。吴凑虽是外戚出身，却有熟悉吏事、谙练文簿的本领，所以每能指出文案中的破绽^⑥。但罗侔老与吴凑不同。吴凑不存在情绪化问题，故僚吏每尝试辄败。罗侔老高兴时对公务漫不经心，不高兴时却头脑清醒，精明得很，以故被善于揣摩的吏胥欺蔽，专待其高兴时递上文案，每每能售其奸。夏铎出身胥吏，自知其中关节，故感叹：罗侔老只是爱读书就被我们这类人所欺，有其他嗜好者何尝又能不被欺？这是确论。事实上，不仅上之所好易被下吏揣摩而投其所好地利用，而且上之所恶也易被人利用。严嵩向明世宗奏事，有一招即“触帝所耻与讳”^⑦；人们更常说起包拯受欺之事：一吏受罪囚贿赂，答应设法为其免去受杖刑之苦，遂在公堂上故意哼五喝六，作出弄权之状，惹得包拯大怒，释罪囚而杖吏胥。这就是“包孝肃之吏，阳为弄权之状，而应杖之囚，反不予杖”^⑧。清严的包拯，做梦也没想到竟落入吏胥预先设计好的圈套中。苦肉计得逞，正是吏胥平时琢磨上官、知其所恶的结果。

再以“不忍欺”而言，“不忍”是发于权力对象内心的、真诚的情感。倘不真诚，就无所谓忍与不忍了，欺给自然就只能是唯一的结果了。再者，“不忍欺”虽以内在感化见

长，但与“不能欺”、“不敢欺”之有外在强制相比，毕竟无所凭恃。“不能欺”有明察为凭恃，“不敢欺”有严刑为凭恃，“不忍欺”却无此类凭恃，而一旦落得“不忍欺”之名，似乎就是一种可敬而又可怜的软弱性，反倒易遭人算计。据说曾国藩就曾被人重重地算计过一次。清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12记有“曾侯甘心受欺”，文云：

同治乙丑之秋，郭远堂中丞开藩苏州，余与同官诸人晋谒。翌日，中丞觴之。酒酣，中丞忽问元和令萧山陶君肖农曰：“某人近日在家否？”陶对曰：“已游庠，且食饩矣。”中丞乃笑谓余等曰：“此系渠乡人，当金陵初复时，冒称校官，往谒曾侯，高谈雄辩，议论风生，有不可一世之概，侯固已心奇之矣。中间论及用人须杜绝欺弊事，遂正色大言曰：‘受欺不受欺，亦顾在己之如何耳。某盱衡当世，略有所见。若中堂之至诚盛德，人自不忍欺；左公之严气正性，人亦不敢欺；至如某某诸公，则人虽不欺而尚疑其欺，或已受欺而不悟其欺者，比比也。’侯不禁大喜，……乃待为上客。顾一时未有以处之，姑令督造驳船。未几，忽挟千金遁去。所司以闻，且请急发卒追捕，侯默然良久曰：‘止，勿追也。’所司惘然退，侯乃自循其须曰：‘人不忍欺，人不忍欺。’左右闻者皆匿笑，不敢仰视。”中丞言至此，又顾陶君曰：“此人既游庠食饩，当令人勉之务正；如曾侯者，难再遇也。”次日，同官聚谈，举为笑柄。或曰：“幸金数不多，故侯大度置之耳。”或曰：“侯恐播受欺名，故忍而不追也。”余曰：“不然。……大臣谋国深远，岂惜此区区之金及受欺之名哉？”众皆以余言为然。

这个高谈阔论的“某人”，可谓已得“三不欺”理论所有之精巧。他可以谈出曾国藩、左宗棠的气质、行事方式分别属于“不忍欺”和“不敢欺”类型，也能指出其余诸人“人虽不欺而尚疑其欺”及“已受欺而不悟其欺”的猜忌和昏昧，引得曾国藩大喜，委以重任。却偏偏对人“不忍欺”的曾中堂来了一个“忍”，挟公款逃遁，害得曾国藩对他是否“忍欺”自己没有了把握。至于对曾国藩不发兵卒追捕该人一事，各人有各人的理解，仁智互见，或云钱少不值追逐，或云曾国藩担心播扬受欺之名，或云曾国藩远虑恐资敌。从曾氏长于谋划看，最后一种可能性确实较大。对一个自认为自己属于“不忍欺”类型且又愿意听这种褒扬的大僚，能够隐忍部下明目张胆的公开欺骗，已经很不容易了。这或许就是陈其元把这个故事定名为“曾侯甘心受欺”的原因罢。

注：

- ①见拙著《权力场——中国传统政治智慧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第1版，第245页（1995年7月第2版同）；台湾扬智文化一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1月第1版，第303页（1994年3月第2次印刷同）。
- ②《史记·滑稽列传》之裴翊《集解》。参见《权力场》同上第251~253页及第309~311页。
- ③《史记·滑稽列传》之裴翊《集解》。
- ④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8，《如是我闻》2。
- ⑤杨景仁：《式敬编》卷1，《平法》。
- ⑥《旧唐书·外戚吴凑传》。参见《权力场》同上，第276页及第338~339页。
- ⑦《明史·严嵩传》。参见《权力场》同上，第119页及第152页。
- ⑧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2，《滦阳消夏录》2。

（作者霍存福，1958年生，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 徐岱】